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经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聘任颜晓辉、詹奕权及林凯达同志为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应非、林勇同志为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